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高于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77%。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减持股份时间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友化工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5.68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斯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斯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斯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斯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兴先生简历附后)。

胡兴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胡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阅胡兴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胡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胡兴先生简历

胡兴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FMBA硕士学位。胡兴先生曾任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部高级总监、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副总裁、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

胡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28,35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8,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转让公司股份6,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本次受让方南通嵩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山欧普"), 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嵩岳股权比例为0.0017%;南通嵩岳的有限合伙人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983%。因此,南通嵩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王耀海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转让公司股份6,30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转让价格为18.34元/股。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山欧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348,214,286	46.65
王耀海	128,354,994	17.20	122,054,994	16.35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118,624,956	15.89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22,517,900	3.02
南通嵩岳	8,260,000	1.11	14,560,000	1.95
合计	625,972,136	83.86	625,972,136	83.8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王耀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周港花苑附2幢11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60,0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99.9983%,中山欧普直接持股0.0017%。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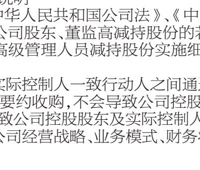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栋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张栋梁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张栋梁

截止本公告日,张栋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张栋梁于2022年4月12日协议转让获得股份(协议受让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信发展股份)。

3、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1,100,462,170的总股本,张栋梁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33,013,800股,即不超过财信发展总股本的3.0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栋梁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栋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栋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栋梁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3]第284号关注函。现我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截止《公告》披露日,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1,807,064.15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作价依据,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相关款项的回收安排以及相关债权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关系。同时,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你公司对垫江公司的债务豁免,如是,进一步说明债务豁免的原因、主要考虑、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垫江公司项目所处重庆市垫江县城,所开发物业以洋房、合院为主。由于房地产行业近几年下行发展,且暴雷房企不断增多,房地产市场观望情绪愈加浓厚,近几年行业销售不断下滑。在此背景下,垫江公司洺玥府项目销售价格和去化速度远低于公司2020年增资入股该项目时的预期。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洺玥府项目实现销售额分别是24,461.43万元、10,720.58万、6,638.01万;销售面积分别为33,458㎡、14,257㎡、8,642㎡;销售单均价逐年下滑,洋房均价在6,600元/㎡、合院10,000元/㎡左右。按此销售流速,我公司对项目投入估计需在 3年以上才能收回。

另外,三方股东对项目合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作为上市房企,我司经营策略上重视现金流目标与利润目标的平衡,在行业下行趋势下认为需以价换量、通过快速销售去化、回笼现金,最大化股东权益;而另两方股东属于个人投资者,其以实现项目利润为目标。由于市场不断下行,在项目的项目定位、销售单价及策略等诸多经营方面决策上,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对项目经营和决策造成了困扰。"保交楼"是我公司当下经营理念的底线,公司需尽快盘活现有沉淀资产;另两方股东亦想利用其当地项目经营经验,独立经营。

在上述背景下,本次交易作价以股权合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三方股东多轮磋商后认可的项目预计销售单价和成本等变量为假设条件,由此按财务逻辑共同测算确认的项目公司全周期预盈亏为基数,按股权比例计算出我公司应承担的盈亏分摊额为增减变动额,叠加交易时点的我公司已投资金额,最终得出我公司的交易对价。

经三方共同测算确认,垫江公司预计全周期亏损额为24,499.77万元,弘业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35%,故应分摊亏损8,574.91万元;弘业公司已投入资金16,901.91万元(注册资本金721.21万元、财务资助16,180.70万元),扣除应分摊的亏损后应收回余额为8,327.00万元。

项目全周期测算,是按利润表逻辑即收入减成本、费用和税金。

(1)收入的测算,是假定项目所有物业即洋房、合院、商业及车位全部销售完毕;其各物业形态相应的销售单价,根据项目及项目所处县城周边竞品近三年实际成交均价的下滑情况,在房地产供求关系变化背景下,根据项目整体售罄预计5-8年的销售周期,并谨慎考虑其未来售价适度下降;

(2)成本除已确定的土地成本外,建造成本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全周期单方建筑成本;

(3)费用参考行业平均水平以及项目开发及销售周期的预期情况,管理、销售费用率按3-4%测算,财务费用按项目现有实际已发生数加未来预期阶段性融资需求测算,最终产生三项费用;

(4)税金因项目亏损,无土地增值税,只考虑项目预售期间阶段性的企业所得税等。

综上所得项目亏损额24,499.77万元。

2、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追加后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止2023年5月31日,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1,807,064.15元,财务资助余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3、我公司对垫江公司财务资助额的回收,拟通过垫江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回流解决。

垫江项目整体去化周期长预计5-8年,其剩余二三期在持续销售和开发中,随着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回笼,弘业公司逐步收回对垫江公司的财务资助。受近两年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项目去化速度慢,弘业公司收回垫江公司财务资助的时间周期预计在三年左右。

4、本次交易是以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的债权额(即财务资助额)+股权投资额为基数,减去弘业公司按股权比例应分摊的垫江公司全周期预计亏损额的差额为交易对价, 实为弘业公司折价转让对项目公司的债权,不存在公司对垫江公司的债务豁免。

5、本次交易基于客观、公平原则,大大缩短了公司沉淀资金的回收周期,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现金流安全,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2021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房地产企业暴雷数量增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叠加中长期住房需求动能释放减弱,房地产市场遇冷,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流收紧,受到资金压力的影响,各大房企稳定现金流,优先防范流动性风险。我公司也制定了"防范风险、去存量、稳现金流、保交付、减小管理半径、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垫江公司属于我公司的参股公司,整体开发周期长,投资收回周期长,叠加现阶段保交付压力大,市场无向上预期等因素,围绕经营策略展开对垫江公司的处置决策。

2.《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泽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不足60元,此外,公开信息显示,泽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为0人。请说明泽厚公司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泽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等是否匹配。

回复:

1、泽厚公司与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泽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勇先生,深耕垫江市场多年、熟悉当地情况、在行业和政府部门有较好的口碑效应。泽厚公司是王成勇先生的投资平台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3%股权。按公司法认缴制度及受近几年经济下行影响,该公司除投资本垫江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为项目公司所聘人员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在垫江公司任职,参与项目经营管理。故如公开信息所示,该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也无参保人员。

我公司与该公司本次交易除了转让我公司对垫江公司的股权外, 另由其折价受让我公司对垫江公司的债权,该转让款的支付除了股权过户前置把控外,还有项目公司资产保障。即按协议约定,转让款分三期支付,首期转让款在协议签订后5日内由泽厚公司将4,000万的款项转到我公司开户的共管帐户内、并在股权变更后划到我公司指定帐户;剩余款项由垫江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物业及车位资产网签并预告登记至我公司名下作为还款保障,且该保障资产是我方挑选项目现有最优质资产,去化流速有保障。故该笔交易对价的履约不受泽厚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3、《公告》显示,垫江公司项目全周期测算亏损为24,499.77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亏损且净资产为负。请结合问题2以及标的公司经营亏损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泽厚公司受让垫江公司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回复:

弘业公司于2020年7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取了垫江公司35%股权(详见公司2020-07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庆市垫江县明月大道地块增资协议的公告》),增资扩股完成后,弘业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5%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前垫江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泽厚公司为垫江公司的实际操盘方,主要负责垫江公司的实际运作及管理,我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开发。

2020年11月,洺玥府项目开盘销售,开盘初期,房地产市场整体尚可,项目小户型去化相对较好,但大户型(100平米以上)去化速度较为一般。垫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利润主要是洺玥府项目2020年底及2021年所售房产在2022年交房并结转所致。

2021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房地产企业暴雷数量增加,市场整体打折促销力度不断加大,周边竞品销售价格一再下降。在合作过程中,泽厚公司希望可以保持原销售价格,保障项目利润,公司认为在当前大环境下应采取降价方式加大去化力度,优先考虑现金流,快速回笼现金,双方开发理念产生较大分歧,受整体市场影响,项目去化速度也较为缓慢。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在对垫江公司洺玥府项目进行全周期测算后,公司拟与其他股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时间	2020年(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销售金额	1.6亿	2.45亿	1.07亿	0.66亿

泽厚公司对重庆市垫江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较为熟悉,具备一定的属地资源,认为参考周边竞品价格后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投资价值;公司对区县市场的去化速度较为担忧,在"保交付"的大背景下,不愿再追加对垫江公司洺玥府三期的投资,战略上收缩存量地产项目、主动退出不操盘的合作项目,更聚焦精细化管理及风险可控的存量资产,保障公司总体持续平稳运营,规避长期行业不确定性带来的交付风险及存量资产运营风险,因此接受参考竞品价格进行全周期测算后的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是基于双方多次协商确定的,对协议签署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权益保障进行了全面详实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签署抽屉协议等违规操作行为。

4.《公告》"支付方式及保障"部分显示,你公司及交易对方约定将垫江公司项目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物业及车位资产网签并预告登记至甲方名下作为还款保障(以下合称"保障资产")。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以及垫江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将垫江公司相关房产资产作为保障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交易对方无法如期履约,你公司对保障资产的处置安排或其他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回复:

《协议》约定自签订后5日内泽厚公司支付首期转让款中的4,000万元付至以弘业公司名义设立的双方共管的资金账户;剩余327万元由弘业公司委托泽厚公司支付至垫江公司用于弘业公司归还垫江公司的股东借款。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次日内,泽厚公司配合弘业公司将共管账户内的4,000万元转让价款划转至弘业公司指定的账户;第二期转让款2,0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2,000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

同时,《协议》约定为确保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各方同意将垫江公司名下4,000万元的未售住宅物业及车位资产网签并预告登记至弘业公司名下作为还款保障。保障资产在垫江公司已建的全部未售资产范围内由双方确定,并按以下标准确认基准均价:洋房物业按建面均价5,600元/平方米,合院物业按建面均价9,000元/平方米,车位按40,000元/个计算。保障资产中房屋与车位按照如下配比确定:建筑面积100㎡洋房配比1.2个车位;合院中户1套配比2个车位;合院端户1套配比3个车位。

《协议》签订后,泽厚公司将全部保障资产网签并预告登记至弘业公司名下,并约定保障资产均具备预售条件,且销售的保障资产能够按购房合同约定正常交付。各方同意,垫江公司销售保障资产的销售价款直接用于代为清偿泽厚公司应付弘业公司的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若截止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支付至弘业公司账户的转让价款不足时,且泽厚公司未以现金向弘业公司付清第二期或第三期转让价款的, 各方一致同意与未付清转让价款等额的保障资产直接用于抵偿转让价款;同时各方同意,若单套保障资产销售价格低于《保障资产清单》约定单套价格的, 泽厚公司应于保障资产网签注销前先行向弘业公司补足相应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同时,对于保障资产销售情况,双方约定了风控措施:若分别截止2023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保障资产累计销售总额低于项目公司全部销售资产总额30%的,弘业公司有权对剩余未售保障资产进行对外销售,各方不得阻挠弘业公司对外销售剩余保障资产且应向弘业公司提供销售条件,配合弘业公司办理保障资产网签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垫江公司洺玥府项目于2020年11月开盘销售,2020年 (11月、12月)、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洺玥府项目实现销售额分别是16,043万元、24,461.43万元、10,720.58万元、6,638.01万元。受市场环境及购房者观望态度影响,洺玥府项目销售呈下降走势,但仍每年可实现1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在与丰厚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沟通过程中,双方均认可基于洺玥府项目开发现状,后续待付合同价款以洺玥府部分未售资产作为保障资产。在选择保障资产过程中,公司选择相对优质的住宅及配套等资产列入保障,优先考虑资产的售价及去化速度,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综合上述情况,我方在《协议》中约定以洺玥府项目未销售资产作为保障资产,是基于垫江公司曾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我方对项目现有的销售数据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同时对项目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判,为保障公司利益选择洺玥府项目在售资产作为付款保障,且公司可在现有可售资产中与对方协商选择保障资产名单。如泽厚公司无法按《协议》约定如期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选择对外销售保障资产,以此保障公司利益。

5.《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确认股权处置收益721.21万元、债权处置损失8,574.91万元,预计对2023年净利润影响5,890.28万元。此外,你公司2022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垫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0元。请说明本次交易及对垫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

回复:

1、本次交易确认股权处置收益721.21万元、债权处置损失8,574.91万元,综合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对2023年净利润影响-5,890.28万元。具体为:垫江公司预计全周期亏损额为24,499.77万元,弘业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35%,故应分摊亏损8,574.91万元;弘业公司已投入资金16,901.91万元(注册资本金721.21万元、财务资助16,180.70万元),扣除应分摊的亏损后应收回余额为8,327.00万元。债权处置损失=债权帐面余额-债权交易对价=债权帐面余额-(转让价格-股东权益交易对价)=16,180.70-(8,327.00-721.21)=8,574.91万元。

2、本次交易对垫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2022年年报显示对垫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其中:投资成本721.21万元,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调整-721.21万元),本次交易股权对价为721.21万元,对应股权账面价值0元,股权处置收益721.21万元:

借:银行存款 721.21万元

贷:投资收益 721.21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具体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集团)(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 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6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37,487.20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227,049.45万元。

2、工期:1,000个日历天

招标人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西建设【2023】第39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8日, 公司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祥鹏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33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5日,祥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80,000	1.50%	IPO前取得:1,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30%	2023/7/3~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45.60 – 46.43	15,437,439.12	已完成	1,344,000	1.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郁琴芬	是	9,796,543	6.647%	0.95%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郁琴芬	是	18,725,100	12.705%	1.82%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本次解除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起始日	标记解除日	标记申请人
郁琴芬	是	118,860,000	80.648%	11.54%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8,725,100	0	0	12.71%	1.82%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18,725,100	0	0	5.90%	1.82%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99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0.04%;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8,725,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90%。

2、实际控制人陆克平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6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8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3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